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未审批发〔2022〕24号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 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下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抓好市场主体登记工作，依据未央区稳经济20条措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实施方案》，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6月8日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以简化办事程序，推行便民利企举措，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度为着力点，不断挖掘“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的深度，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依据未央区稳经济 20 条措施，结合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地落实，打造西安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政务服务优良环境，以问题导向、任务导向、需求导向、创新导向为抓手，破解企业“准入不准营”问题，大力推进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提升企业开办智能化、高效化、便民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壮大市场主体。

二、目标任务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部事项“分时办理”、“随时可办”服务功能，以“四个标准化”规范打造企业登记线上线下一体化登记流程，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推行一件事一次办、证照联办、跨省通办、跨市通办、全城通办，优化企业开办环节，全力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

持续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依托“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专区”平台，优化企业注销登记办理流程，提高企业准入准营、退出的便利度。

三、工作措施

（一）优化企业开办服务。不断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的力度，为新开办企业提供“服务环境、业务环节、申请材料、流程结果”四个标准化服务，企业登记、发票申领、公章刻制、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一网通办”、“一件事打包办理”，企业开办3小时全流程办结；免费打（复）印，免费发放税务Ukey，免费刻制5枚印章，办理结果免费寄递服务，实现“零见面”“零材料”“零费用”。

（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推行“零见面”审批，鼓励市场主体领取电子证照，采取免费邮递送达方式发放纸质证照。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市场主体开办实行标准办、网上办、集成办、免费办、便捷办的“五办模式”，实现开办企业“1+N”模式的分时办理，线上全程电子签名和“当场办、一次办、随时办”。

（三）加大企业登记的便利度。企业名称实行自主申报，由系统自动当即审核；提升企业经营范围选择的便利和效率；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实行申报承诺制；推行“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登记；实行市场主体歇业备案，为办事群众和企业降低了办事成本。

（四）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简化材料，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协同审批效率，针对实行审批改备案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11 项审批事项，进一步推进准入准营“证照联办”改革，为市场主体提供准入准营“全流程、一站式”服务。

（五）积极推进商事登记“跨省通办”“同城通办”等便民措施，推行就近办、一次办。取消企业同城迁移申请，实现区与区之间的地址变更实时办理。

（六）优化企业注销服务。积极推进“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将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都纳入可适用简易注销范围，依托“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专区”平台，全程电子化办理，让企业注销更加方便。

（七）不断扩大“一业一证”改革广度。在医药、餐饮、超市（便利店）、烘焙、书店、旅馆、幼托、健身等 8 个行业试点开展“一业一证”改革。

（八）整合政务服务资源。深化“一站式”服务至最基层，通过线上线下及电话等方式为办事群众提供业务咨询及帮办代办服务；将小餐饮经营许可、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3 个事项逐步进驻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进行办理。

（九）优化“1+N+Y”5G 云踏勘技术保障服务。依托 5G 通信技术实现许可办理标准化、体系化、远程化、数字化、透明化的现场踏勘新模式，提高审批效能。

四、保障措施

（一）强业务提素质。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组织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学习培训，强化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二）构建与业务主管部门联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信息共享机制，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构建“审管联动”新机制，提高工作实效。

（三）注重宣传引导。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政策措施宣传解读，进一步提升政策的知晓度和透明度。积极做好企业开办政策告知、咨询、导办、帮办服务，切实增强群众对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的满意度。

抄送：区发改委

西安市未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